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信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